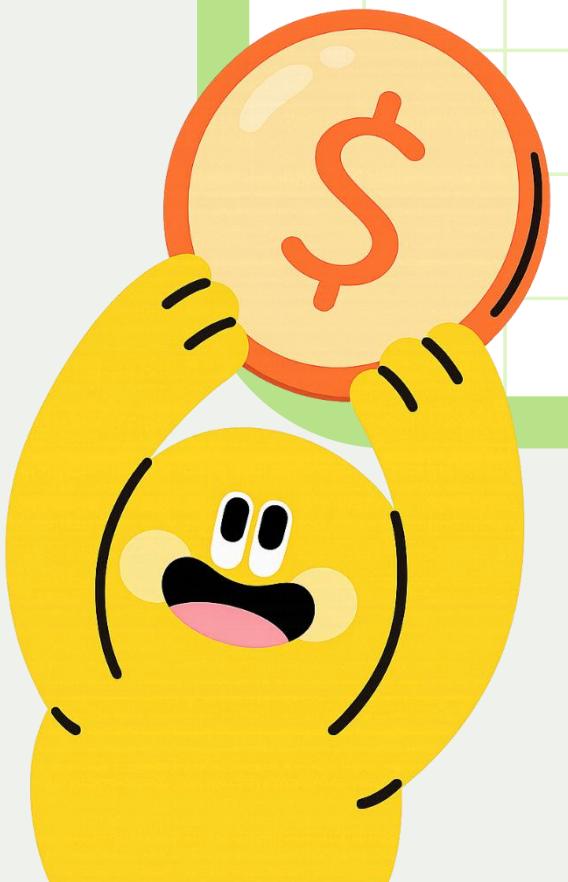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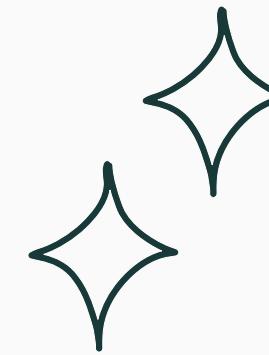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預告修正

#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

修正草案重點搶先看



115年1月20日



# 本次修正核心 ↗

## 強化法遵

透過精進退休金法令與制度  
落實雇主提繳義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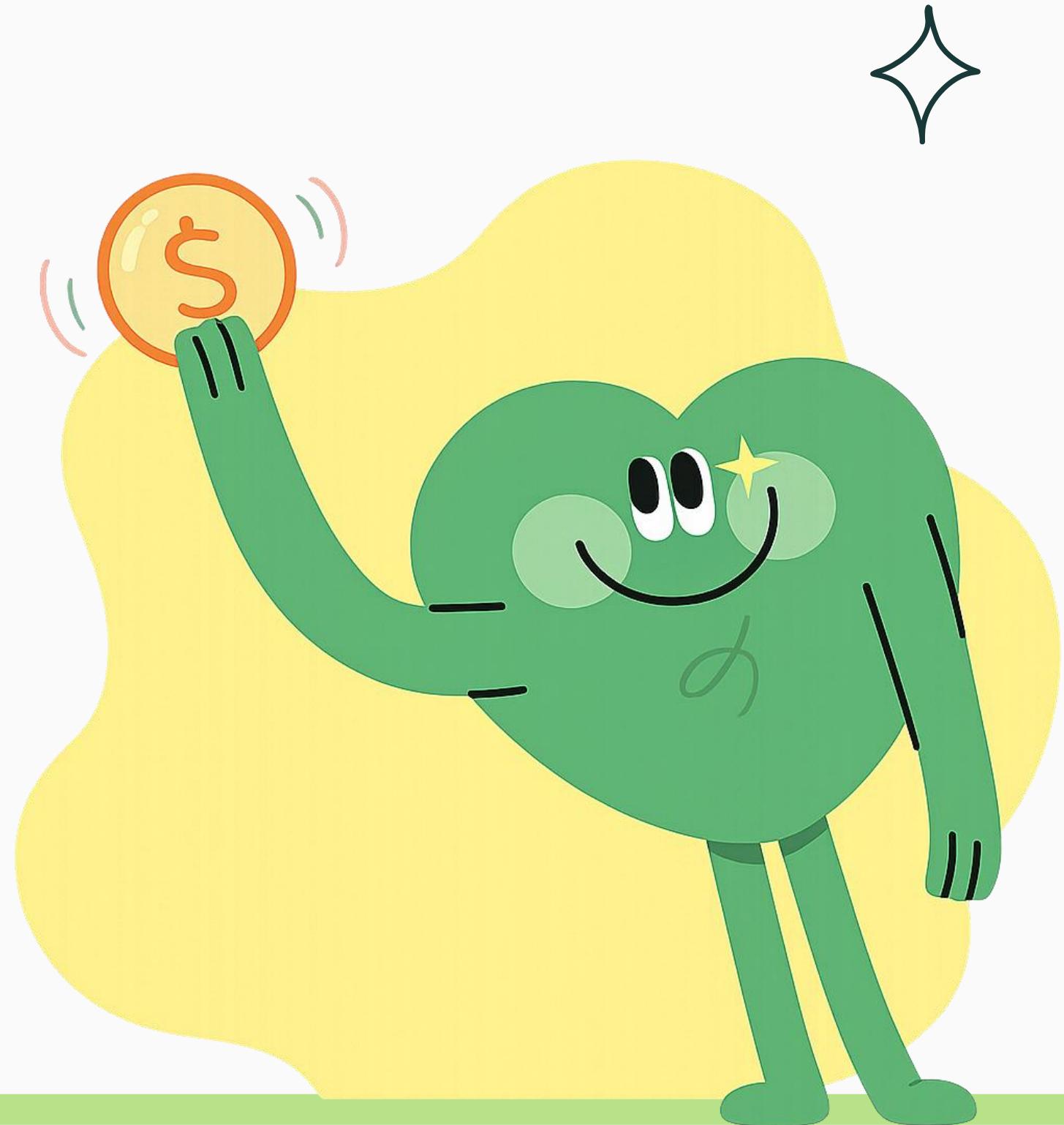
## 保障權益

擴大保障範圍及勞工自提權益  
確保勞工權益不受阻

# 修正重點



- 完善自願提繳機制
- 提升領取保障與彈性
- 強化雇主法遵義務



# 重點一：完善自願提繳機制

- 勞工想自提 -

- 雇主應配合 -

## ？現行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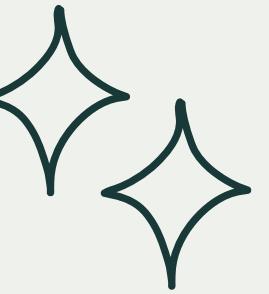
雇主為節省行政作業，拒絕為勞工申報並繳納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但無相關「罰則」可督促雇主履行

## ✓ 修正規定

- 雇主不得拒絕為勞工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
- 雇主如果拒絕為勞工辦理自願提繳手續，**勞工可以直接向勞保局申報自提**，並且雇主後續仍然必須代為收取並向勞保局繳納勞工自提的退休金



## 重點二：提升退休金領取保障



### ？現行狀況

部分勞工因不諳規定，或其他無法歸責的因素，原本想一次請領退休金，但誤選擇月退休金。

遺屬成年後才發現可以繼承過世家屬（勞工）的退休金，但已超過10年時效，無法請領其家屬留下的退休金

勞工過世後，退休金專戶會被列為可強制執行的標的，導致遺屬可能無法領到過世勞工的退休金



### ✓ 修正規定

選擇月退休金者，在首次撥付入帳日起30日內，有申請變更為一次退休金的機會（以一次為限）。



明定勞工之遺屬在可以請領時還未成年者，其10年期間自成年之日起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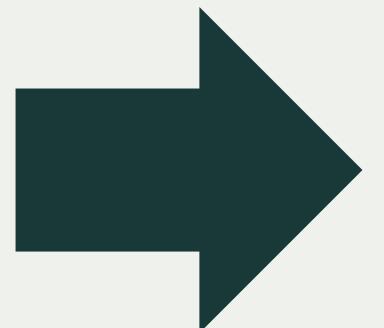


擴大退休金不得讓與、抵銷或扣押的保障範圍至勞工遺屬，保障請領權益

# ↗ 重點三：強化雇主法遵義務

## ？現行狀況

事業單位積欠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，由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



## ✓ 修正規定

明確規定事業單位欠繳期間之前後如有變更負責人的情形，  
欠繳期間（舊）負責人及現（新）任負責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勞工權益更有保障。

